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肆陸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半新台幣九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玉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主任祕書，劉如桐爲祕書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祕書，程德生爲督學，林鶴森爲台南市政府祕書，羅旭升爲科長，劉明祿爲基隆市政府自治指導員，朱錫綸、應仲頤爲建設局技正，葛世宏署技正，李興武爲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阿壽爲台灣省桃園縣議會主任祕書，楊伯壽爲宜蘭縣議會祕書，施能波爲嘉義縣議會祕書，戚廷珂爲台灣省基隆市議會祕書，張民爲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吳德修爲技士，李福林爲高雄市公共汽船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 陳英侯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以樞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李知章爲編審，王碩爲科員，鄭國英爲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隊組長，張世欽爲警務處特務大隊中隊長，嚴世遠爲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課長，邱恕鑑、徐公秀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劉清池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張廣恩爲祕書，李本坤爲政府民政局課長，陳振東爲雲林縣政府主任祕書，林識章署屏東縣政府督學，梁志民、藍石城爲民政局課長，何漢榮署自治指導員，查顯球爲花蓮縣政府督察長，楊書南爲課長，于春艷爲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陳英侯爲嘉義縣警察

總統府公報

1

受文者：行政院

局督察長，馮萬青爲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其欣爲彰化縣警察局局長，呂安澤爲祕書，蔡溫謙爲課長，蕭復權爲南投縣警察局局長，馮集成爲督察長，李耀奎爲課長，余子明、傅繼先、姚季韶爲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寶麟爲苗栗縣警察局課長，傅維新爲宜蘭縣警察局局長，王承琪爲祕書，郭乃英

司法院四十三年一月十四日(43)院台(參)字第廿六號呈：「據行政法院呈送金財發銀樓代表人馬金生，因銀樓停業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二案判決書，呈請鑒

爲謀長，馬超羣爲林園縣營繕局局長，鑑林華爲祿書，石德昭爲督繕長，武安義，鄒惠良爲果長，趙文龍爲新竹縣警察局督辦，任光惠爲新竹縣警察

局分局長，王國棟爲台中縣警察局局長，李郁華爲督察長，陳克標爲課長，

陳隕爲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堅烈爲雲林縣警察局局長，章宜培爲祕書，

方士庭爲督察長，魯欽民、李哲文爲課長，張達明爲屏東縣警察局課長，許

志明署台東縣警察局祕書，梁志爲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長，潘朝義爲臺南市警察局分長，朱生明爲基隆市警察局副長，王梓三、王同葵爲

祕書，張精一爲科長，曾克誠爲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鍾克明爲高雄市警察

局科長，張世權為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李維喬為陽明山警察所課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大東以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調用。應照准。

此
總
統
蔣
中
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續編今
(四三) 台統(一)字第一三二四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三年一月十四日(43)院台(參)字第廿六號呈：一據行政法院呈送金

一、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蔣中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1324號

二
龍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壹月二十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二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43)院台(參)字第三六號呈：「據行政法院呈送柯

石吟因徵收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

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二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43)院台(參)字第三六號呈：「據行政法院

呈送柯石吟因徵收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 令

行政法院判决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 告 金財發銀樓

代 表 人 馬金生 住屏東市武廟里逢甲路四七號
被 告 官署 屏東縣政府

茲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谷籌集發放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
此令。

附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谷籌集發放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谷籌集發放辦法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以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

條所定者為準其規定如左：

一、父母

二、配偶及子女但配偶再婚或子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配偶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應受扶養之人或未婚妻。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家屬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優待金谷計口均分。

第七條 陣亡士兵之優待金谷以發至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或子女成年為止配偶再婚者發至其再婚之日起其餘家屬發至陣亡後三個月為止被俘不屈及失蹤尚未查明者仍應繼續優待被俘降敵者即予停止。

公 告

總統府公報

四

事實

緣原告馬金生，於民國三十五年，在屏東市和平里露市巷，開設金財發銀樓，經營製造金銀手飾業務，領有前屏東市政府發給登記證，並於前屏東市警局，辦理調查黃金登記時，報請登記各在案，民國三十七年，台灣省建設廳，通令各縣市銀樓業，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補辦申請登記手續時，屏東市政府及警察局對於原告未為書面通知，以致逾期，未為補報，於三十八年八月八日，令該銀樓停業，原告當時，會向市政府及警察局，聲明異議，被告官署，迄未表示如何處理，本年五月間，原告復向屏東縣政府陳情，請求復業，於六月間，奉屏東縣通知，謂該案時間過遲，與建設廳規定申請限期不合，未便照轉，原告不服，即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開設金財發銀樓，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即依法辦理商業登記，領有屏東市政府之登記證，並於前屏東市警局三十六年，辦理調查黃金登記時，報請登記有案，對三十六、七年度營業稅捐，均分別繳清，是原告之銀樓，為合法之銀樓，應無疑問，按政府為加強管制銀樓起見，故施行銀樓補行申請登記辦法，規定凡於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開設而繼續經營至卅七年以後，始為合法舊設銀樓，惟須於卅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補辦申請登記手續，查該命令係省府所發布，直接令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自應對應行補辦登記之銀樓，分別以書面通知，方為合法，乃屏東市政府，謂曾委託德成銀樓代表人嚴德興，主持其事，以口頭通知，但被告處並無委託文件，存案，可資證明，况嚴德興業已死亡，無可對證，顯見其所謂委託者，乃係事後諉卻責任之詞，本件補辦登記，被告未為依法通知，其過失已甚重大，則因被告本身之過失，而令原告銀樓停業，其處分顯屬違法，按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固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之規定，原告於卅八年八月八日，接獲停業處分之通

知，曾立即至警局，聲明不服，並至前屏東市政府工商課，向主辦人聲明異議，有被告於四十二年十一月發給之（四二）屏縣建工字第6846號證明可稽，口頭聲明異議之意思表示，與書面聲明，自有同樣之效力，參照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應認其訴願為已合法提起」茲被告已出具文件，證明原告於接獲停業處分後，立即聲明異議，顯未超過訴願法第四條所定之合法期間，乃被告當時始終未表示如何處理，拖延經年，今省政府及經濟部，均認為逾期，對原告之訴願，予以駁回，亦屬違法，特附呈證明書，請撤銷原處分，准許原告復業，以維商艱，而符法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金財發銀樓，於三十五年在露市巷開設銀樓，持有各項證明，則合乎建設廳之規定「應在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開設者」之條件，惟該號於卅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因故疏忽未依限補辦聲請登記手續，在卅八年八月間，該號代表人曾因取締，有口頭向前屏東市政府工商課聲明不服之意，事後雖曾申請復業，但與建設廳命令不合，本府未予受理等語。

理由

本件所應審究者，不外兩點，即（一）銀樓業限期補辦申請登記之命令，被告官署會否對原告有合法通知。（二）原告接受停業處分後，會否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其訴願是否超越法定期間，是已，查據原告訴稱銀樓業補辦聲請登記之命令，因未奉有被告官署書面通知，無法知悉，致誤申請期限，被告官署答辯書中，對於此點亦未能指出反證，雖在訴願期間，會有委託嚴德興以口頭通知之語，但嚴德興業已死亡，無法證明，而當時之未為書面通知，已堪認定，是補辦申請登記之遲誤，不能盡歸責於原告，遽令停業，殊屬不當，又原告於卅八年八月間，接奉停業處分後，曾立即向警局聲明不服，並向前屏東市政府工商課主辦人，聲明異議一節，業由被告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歷經本院判決有案，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未為詳究，遽予駁回，

亦屬不合，又再訴願決定書中雖曾以該銀樓已自動停業為詞，但查據被告官署復稱，當日執行停業處分，查至該銀樓時，店門關閉，似有停業狀態等語，此種揣測之詞，究難認為原告已自動停業，所有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以撤銷，原告之訴，不得謂無理由。

綜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原告 王芒神 住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二二六號

被告官署 嘉義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租賃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間，承買羅焜鐘所有坐落嘉義縣，三界埔，田產一幅，仍由原承租人羅長生繼續耕種，嗣承租人於四十一年一月間，遷至嘉義市居住，遂與原告止租賃契約，被告官署查悉，因認原告有以權利金三千五百元，誘使承租人退租之事，即另行公告召租，不准原告收回自耕，原告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因不明程序，曾於法定期間內，向行政院訴請核辦，經行政院通知指示，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於後：

原告起訴及追加意旨 略謂（一）查三七五減租條例，係為改善租佃制度，增加生產，融和業佃關係而設，故關於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各規定，俱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而言，而不涉及於出租人承租人外之第三人，該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未屆滿期之耕地租約，如非具備所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係指出，租人對承租人，在租佃期限未滿，終止租約所應受之限制，而同條

例第十九條規定，不得收回自耕，亦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租期已滿，不得收回自耕，所應受之限制，法意至明，不容曲解，擴張於承租人外，其他一般人，更參以第二十條，耕地於租約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之規定，關於上開，不得終止租約，及收回自耕所規定應受之限制，專指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而言，不得涉及於承租人外其他一般人，愈益明顯，是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所應受之限制，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所應受之限制，而非出租人對於其他一般人，均應受此限制，本件原告所承買之田產，承租人因遷徙，自願放棄耕作權利，按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其耕地租約，業已終止，原告對於已終止租約之耕地，自應收回自耕，乃反以原告收入，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引用上開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准收回自耕，另行公告招租，蓋於承租人所應受之限制，而擴張為對於其他一般人，均應受此限制，其為不明法律真意，任意曲解引用，實屬顯然，再查被告官署謂原告利誘承租人，放棄自耕權利，及尚有自耕地三、四七〇八甲，並有菸葉加工副業收入，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言，姑勿論其所認定各點，均皆不實，當於以下陳明，惟查所謂利誘放棄自耕權利者，按以強暴脅迫方法，強承租人放棄自耕權利，應負相當罪責，上開條例，定有明文，其他並無任何禁止之規定，是縱使如其所云，有利誘行爲，亦係道德問題，而非法律上問題，自不得以此認為原告之違法，再查上開條例，既無承租人，放棄自耕權利，不准出租人收回自耕規定，反之因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利，租約終止，出租人對於租約終止後之耕地，應收回自行耕種，上開條例，及土地法及民法，均有明文規定，是原告縱或一家生活，綽有餘裕，但原告本係為自耕農，而因承租人遷徙，自願放棄耕作權利，租約終止之後，而將耕地收回，與上開條例，及土地法民法規定，均無不合，委係為合法之行爲，被告官署，曲解法意，妄肆引用，認為與上開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合，不准收回自耕違誤不法甚，再訴願官署，不詳加審核，認為尚無不合，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其決定之違法失當，足資證明，此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一。（二）按三七五減租條例，係屬強行法規，故凡未為該條所規定者，不得比附援引，類推論定，原決定所認為原告收入，足以維

總統府公報

六

持一家生活，而依上開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准收回自耕，應另行公告招租，不獨上開條例，無承租人之棄自耕權利，租約終止，佃耕人一不生活充實，不准收回自耕，應另公告招租規定，即土地法民法亦無此規定，此外上開條例，亦無自耕田超額限制之規定，則被告官署，認爲不應收回自耕，另行公告招租，顯然於法無據，若謂係台清省有此單行法規，本縣地之出租，應按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該條例所未規定，僅係一單行法規所規定，雖與單行法規相違背，應屬無效，若謂係行政命令，查行政命令，與法律相抵觸者，亦復無效，是所謂公告招租，以維法令者，實則既無法令可資依據，更安有所維，被告官署處分之違法失當，愈屬顯然，再訴願官署，不予糾正，反附和其說，決定駁回亦難謂爲適當，此應提起行政訴訟理由又一。（二）再訴願決定，依被告官署，悉事實，認爲原告有自耕地三、四七〇八甲，並有菸葉加工之副業收入，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查原告除承買羅焜鐘田產一幅不計外，原有自耕田六分，此外尚有山地一甲八分，係尚未成熟之荒地，且尚爲與王番薯、詹合、蘇發、洪萬全、洪萬壓、洪萬瑞、洪榮、蘇見、蘇庭英等，九人所共有，此外別無他田產，此有被告官署地政事務所地冊可查，不容置疑，不可掩沒之事實，是原告本人生活極苦，全家每日號飢啼餓亦爲全村人民所共知之事實，被告官署，未予實地調查，檢核該縣地政事務所地冊，原告自耕害但係與林曜輝、蔡添壽、蔡旺崑、王清輝等所共有，平時收入極微，亦爲不可掩沒之事實，是原告本人生活極苦，全家每日號飢啼餓亦爲全村人民所共知之事實，被告官署，未予實地調查，檢核該縣地政事務所地冊，原告自耕地，究係若干，並確查原告全家之生活狀況究屬如何，以資論定，乃僅憑水土鄉鄉長林修，因與原告挾有仇恨，任意捏飾妄報，認爲真實，已屬不合，再查保留耕地，耕者有其田實施條例，規定係爲三甲，而原告除原有耕地六分外，合承買羅焜鐘田產一幅，亦尚未達三甲之數，則原告自耕自有不足三分之數，甲之耕地，按諸耕者有其田實施條例，及台灣省一般通則，亦未超過，則原告因終止租約，而自耕自有耕地，於法亦無不合，原決定之爲違法失當，愈足證明，此應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又其一。再查被告稱原告於承購土地後，會以權利金三千五百元，誘使佃農遷徙，有沈機，傅金發等口供可證，爲違反減租政策，不適用減租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收回自耕，姑無論其所

稱皆爲虛偽，當於以下詳陳，惟查減租條例第七條規定，係爲保護承租人而設，故凡承租人猶該條情形，必出租約者，惟承租人得以主張其無效，若他未主張原告違反上開規定，收回自耕爲無效，被告自不得代其主張，其爲違法，已屬顯然，即退一步言，縱使認承租人，因受原告權利金，而將租地交由原告收回自耕，查因有償出讓其所有權，爲民法所准許，即減租條例，亦無因有償出讓其所有權，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宣告其讓受爲無效，並得以公告招租之特湖規定，被告所據顯無法律根據，又據被告指稱，原告有地三、四三六三甲的有副業菸葉加工，收入一六二一五元，無須藉該土地維持生活，一節，查原告家境貧寒，生活艱苦，每年收入，往往不敷支用，有本村村民杏齋之證明書，及近鄰賴定國等，十六戶戶長聯名之陳情書可證，（證據第五、六兩號）至其所稱之土地三、四三六三甲，並非原告一人所有，係多人所共有，原告所有者，僅不足六分，有向被告官署聲請抄錄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見證據第七號）至菸葉加工副業從未收入至一六二二五元，不知被告有何根據，蓋菸葉加工，收入甚微，有時尚不够開支，且係與蔡添壽等五人，共同經營，有蔡添壽等之證明書可證，（見證據第八號），當此物價日高，原告以六口之家，僅有自耕不足六分之田，實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原告因維持生活，而將系爭土地收回自耕，按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實無不合，被告並無法律依據，可以處分系爭土地，其處分之違法，尤屬顯然，擬請將原決定撤銷，所有系爭田產，應由原告收回自耕，以資救濟等語。七條第二項規定，佃農遷出，應得終止租約一節，該訴願人於四十年十月間，向前業主羅焜鐘，承購出租土地後，即以權利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利誘迫使佃農遷徙、放棄，已由水上鄉公所，及本府查詢證人沈機傅金聲等口詞爲圖收回自耕，殊屬違反減租政策，自不適用，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收回土地自耕。（二）訴願人所稱生活困苦，藉該地維持生活一節，查該訴願人，家族五人，共有土地三、四三六三甲，收益維持外，尚有副業菸葉加工收入

一六二五元(四十二年蔣款收入)已無須藉該地維持一家生活，是以本府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准出租人收回自耕，即將該地，予以公告招租。(三)訴願人所稱公告招租，依法無據，省單行法規規定與法律抵觸無效一節，查出租人所有收益已足維持一家生活不得收回自耕，屬放棄耕作，應予公告招租，自屬合法。(四)業主訴願各點，毫無理由，顯有妨礙土地政策之推行，請予駁回，以保減租成果，而利國策推行等語。

理由

按土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關於租約之訂立，或終止，均係私法上法律關係，其權利義務，應由雙方當事人，即出租人與承租人主張之，非行政官署，所能代替，本件原告買進羅焜鐘田產，仍由原承租人羅長生繼續耕種，嗣於租期未屆滿前，羅長生因遷徙，向原告終止租約，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時，得終止租約。」原屬合法，原告於租約終止後，既不另租，則收回自耕，亦屬當然，至謂原告以權利金交付羅長生一節，已據取具羅長生證明書，明白否認，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除出租人以強暴脅迫方法，強迫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利者，應負刑事責任外，亦別無限制適用第十七條第二款之明文，雖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有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不得收回自耕之規定，但原承租人羅長生，並未據此主張權利，亦無任何異議提出，被告官署，遽認原告所有利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不准原告收回自耕，一面公告招租，殊乏法律根據，且三七五減租政策，旨在達到耕者有其田之最後目的，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言，耕地所有人，力能自耕之耕地，均許保留自耕，原無其他限制，是原告收回原承租人終止租約之田產自耕，使地主出租他人代耕之耕地，變為自耕農自耕自有之耕地，不惟與減租政策不背，更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適合，被告官署不准收回自耕，並公告招租之處分，不得謂非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難謂合，自應一併撤銷。

綜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臺判字第肆拾柒號
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 告 柯石吟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六七號
被 告 官 署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徵收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北市及高雄之掬水軒，均係原告所開設。台北市掬水軒，在衡陽街設有門市部，經營糕餅及罐頭製造批發，製造零售，販賣批發，販賣零售業務，惟以製造批發為大宗，按四十年度戶稅課稅標準表規定糕餅業販賣批發為 $\frac{5}{100}$ ，版賣零售為 $\frac{10}{100}$ ，製造批發為 $\frac{10}{100}$ ，製造零售為 $\frac{15}{100}$ 。業經台北市首屆議會第四次大會審議通過有案。原告四十年度上下期所得稅，均未申報查帳，所有該兩期應繳所得稅額，係按製造批發標準逕行決定，並已如數清繳，迄無異議。查課該號計課，並將高雄市掬水軒分號個人之綜合所得額，合併計徵。經原處分官署復查通知後，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復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所開台北市掬水軒四十年上下期所得稅，均未能按期申報查帳及申請複查，致被從重按製造批發利潤率逕行決定，並照數繳納，原屬加重負擔，斷無因四十年度上下期所得稅，因事未曾異議，則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亦應剝奪合理合法之要求。四十年度出售各項糖餅及罐頭食品，固有一部份為自己製造，而大部份仍係由他號或由外國購入，再行販賣批發與各零售糖餅及罐頭食品店。此項事實，為各方顧客及各零售糖餅及罐頭食品店所共週知。不但原處分官署不能否認，即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內亦均認定「

總統府公報

八

經營製造批發，製造零售，同時又向外購進貨品，為販賣批發與販賣零售」，雖在四十年間，原告所開台北市掬水軒，仍沿舊法經營，所有單據賬簿，均未保存，現在無法提供參考，惟原告所開台北市掬水軒大部份營業，既蒙各方認定為販賣批發，且於申請營業登記時，亦經在申請書內載明「批發販賣」，有案可稽，要求從輕，一律按照販賣批發利潤率標準計課，於情於理於法，本非過分要求，況查市議會通過之利潤率標準，糕餅業利潤率標準，固為「販賣批發 5 100 販賣零售 10 100 製造批發 10 100 製造零售 15 100」而罐頭食品業利潤率標準，則為「販賣批發 100 販賣零售 10 100 製造批發 8 100 製造零售 1 100」亦與糕餅業不同。原告所開台北市掬水軒，係兼營糕餅及罐頭食品，並非專營一項，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原處分一律按照糕餅業利潤率標準以 10 100 計課，認為尚無不當，顯失明察。再查市議會通過之利潤率標準，係就各業專營利潤率予以規定，對於兼營業之利潤率標準，應如何核定，則乏明文。如非專營一項營業而係兼營數項營業者，自應視其營業種類，係側重於何一部份，再斟酌各該業原定利潤率標準，另定適當利潤率，始昭公允。關於原告開設高雄市掬水軒，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部份，依法如須合併計課，原告無須異議。惟有兩點，應為說明：（一）原告所開高雄市掬水軒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早於四十一年六月間，即已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並徵收完畢。此項徵收，並非出自原告之請求，純係由於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逕行核定，為維持政府威信及政令之尊嚴，應否舊案重提。（二）如須合併計課，即高雄市掬水軒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與台北市掬水軒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所適用之營業利潤率標準，自亦應相同。乃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所附發計算內容明細表，所載高雄市掬水軒適用之利潤率標準與台北市掬水軒適用之利潤率標準，竟不一致。

以 6 100 利潤率標準計課。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關於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計課，係依照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條，台灣省戶稅徵收辦法第八條處理。本處在收到訴願書副本時，呈請台灣省政府自行撤銷原處分，受理復查，

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通報掬水軒四十年度全年所得額資料，合併計課，又原告不依規定，按期申報查帳，本處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條規定，予以逕行決定。是項營業類經原告在訴願書中承認相符，關於本處辦理綜合所得稅之查課年度頒布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徵點者，超額部份，應改徵綜合所得稅。該戶四十年上下期戶稅收入額計課標準，如均經該市議會審核通過，自可依據。及台灣省政府（四二）已函給財甲字第五八九〇五號代電「凡納稅人照章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經查帳核定後，如與當年已納戶稅工商收入額不符者，應以查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綜合所得稅課徵依據」辦理。所得稅法中，綜合所得稅雖有複查訴願之規定，但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之來源，應依各分類所得稅查定所得額為依據。掬水軒原號工廠，設立在本市仁愛路，從事製造各種糖果餅乾及罐頭食品等，另在衡陽路開設門市部，經營批發與零售，同時復向他號或國外購貨轉行販賣批發零售，是該號業務性質，實為製造批發，製造零售，販賣批發，販賣零售，兼而並有，惟以製造批發為大宗。按四十年度戶稅課稅標準表一、收入部份子，營利事業（工商業）收入及營業資金估價標準，糕餅業販賣批發 5 100，販賣零售 10 100，製造批發 10 100 製造零售 15 100。本處對該號採用製造批發利潤率 10 100 計算，原是法理兼顧，折衷處理。關於四十年度適用之戶稅課稅標準率表，係由市府財政局會同有關單位參酌當地各業營業實際情形擬編，送經台北市首屆議會第四次大會，審查修正通過，並呈奉省政府核備存案。本處無權擅自變通，該原告則以規定利潤率太高，斤斤計較，要求核減，究其全年營業額中製造批發若干，販賣批發若干，製造零售若干，販賣零售若干，既未在訴願書中詳細列明，又乏完整賬冊提供稽考，僅憑空言，焉能據以核減。高雄市掬水軒，綜合所得稅問題，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綜合所得稅，係以個人之綜合所得額為課徵對象。台北市及高雄市掬水軒，既為原告一人所經營，其綜合所得稅，依法自應由本處合併計課。就原告本身言，亦無損及。蓋其已繳納分店部份之綜合所得稅，依法得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全部退還。關於高雄市與台

北市所適用之營業利潤率標準不相同，乃勢之必趨，理所當然。爰各縣市戶稅課稅標準所用之營業利潤率標準，係各縣市政府就當地各業營業情形參酌擬訂。且綜合所得稅，乃綜合各項所得額計課，並非綜合營業額計課，是以各地標準，自無法全般一致，故高雄市部份之營業資料，自當按照該市規定標準計算，其收入類後，津同本市原有資料合併課徵，迨無疑義，原告兩次訴願，均遭駁回，足證本處前後辦理經過，未稍隕越。等語：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如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並不能證明其所主張事實之存在，即應將其請求駁回。本件原告開設掬水軒商號工廠，經營糕餅饅頭製造批發，製造零售，及販賣批發，販賣零售，為不爭之事實，原告既主張大部份側重販賣批發，關於四十年度綜合所得稅請照販賣批發利潤率計課，自應舉證證明，據稱四十年賬簿單據均未保存，無從提供查核，是對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不能舉證，按之上開說明，自難認為真實，其請求即在應予駁回之列，原處分依照規定利潤率斟酌販賣批發 $5\frac{1}{10}$ 與製造零售 $15\frac{1}{10}$ 之間，按製造批發 $10\frac{1}{10}$ 計課，不得謂非法理兼顧，折衷處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駁回原告訴願再訴願，均無不合。至高雄市掬水軒分號之合併計課部份既據原告聲明無須異議，（見原訴狀理由之二），自應不予論列。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華興黃	國興黃	牧名川	子牧張 (子女)	(稔木八) 惠光羅	子洋田簾) 洋蘇 (女)
男	男				
五卅國民) 歲六 (生日十月十年 本日	八卅國民) 歲三 (生日六月十年 本日		歲五十三	八十國民) 歲三十二 (生日十月一十年 本日	九十九國民) 歲二 (生日六廿月九年 本日
和市隆基省灣台 號八八路一	和市隆基省灣台 號八八路一	烏豐都京東本日 六八，二袋地區號八	無	郡古加縣庫兵本日 五一町瀨高町砂高地番八六	一街化迪市北台 號四〇一段
無 領認人國中爲父	無 領認人國中爲父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鴻乙黃	鴻乙黃	信阿張	德懷羅		塗培蘇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前國民) 歲四四 (生日九十月九年	四前國民) 歲四四 (生日九十月九年	歲三十三	歲九十二	年九國民) 歲卅 (生日一卅月二十	
縣東屏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佳縣東屏省灣台 鄉冬	山松市北台省灣台 號〇二	市北台省灣台	
由自 上同	由自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八月七年二十四 日	八月七年二十四 日	十月六年二十四 日八	日月年二十四	廿月六年二十四 日六	
四〇一第字取台 號九	五〇一第字取台 號一	七一一第字取台 號三	二〇二一第字取台 號九	七一一第字取台 號九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處	住 職	業	改 更	核 轉	登 記	登 記	備
健子趙	波阿葉	雲碧劉	貴寶曾	名	姓	原					
福萬趙	波阿陳	雲碧呂	貴寶廖	名	姓	原					
男	男	女	女	別	齡	貫	性	年	籍	居	住
民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生	國民二年九月廿二日生	民三年二月廿三日生	國民十年五月廿日生	民八年八月廿十日生	國民八年八月廿十日生	國民八年八月廿十日生	民四年八月廿一日生	民四年八月廿一日生	民四年八月廿一日生	民四年八月廿一日生	職
縣閩寧省徽安	縣北台省灣台										
城北里門東區中鄰	新縣北台省灣台 二里衡文鎮莊戶七鄰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號五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號三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號一							
務公	商	無	無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關機	轉核	期日記登	
務服關機一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五	關機	轉核	期日記登							
○二一第字更台號二	○二一第字更台號一	○二一第字更台號〇	○二一第字更台號九	○二一第字更台號九	○二一第字更台號九	○二一第字更台號九	○二一第字更台號九	碼號記登			
								註	備		

來金李	美錦曾	輝肇陳	文郁李	南洽王
來金詹	美錦石	魁陳	龍雲李	興化王
男	女	男	男	男
月八年五月廿日生	月十年八月廿日生	月七年九月廿日生	月七年一月廿日生	月九年五月廿日生
縣東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州福省建福	縣水添省北湖	縣遠招省東山
後縣東苗省灣台 十村庄大鎮龍戶四鄰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四街園柑鎮林號	信市隆基省灣台 號二一路二	林員化彰省灣台 四十六路英育鎮號	鼓市雄高省灣台 一村新強自區山號四二
無	無	務公	務公	務公
定約依	養收被	務服關機一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務服關機一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務服關機一同與同相名姓人一另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六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六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五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五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日五
○二一第字更台號七	○二一第字更台號六	○二一第字更台號五	○二一第字更台號四	○二一第字更台號三